



中国反垄断法律资讯

2012 年 9-10 月

上海大成

争议解决部反垄断业务专业小组

2012 年第 01 期

目录

并购控制(Merger Control)	1
俄石油收购秋明 BP 俄反垄断局或要求其减少加油站数量	1
垄断协议(Monopoly Agreement)	2
1、工商总局与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签署反垄断备忘录	2
2、广东物价局查处海砂价格垄断案件	3
3、友达光电串谋价格逾五年被美国罚款 5 亿美元	4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Abuse of Market Dominance)	6
1、微软涉嫌垄断或面临 74 亿美元巨额罚款	6
2、欧盟对俄天然气展开反垄断调查	6
反垄断和知识产权(Antitrust and IP)	8
苹果称美司法部就三星是否滥用专利进行反垄断调查	8
反垄断私人诉讼(Private Litigation)	8
美光伏企业向三家中企提起反垄断诉讼 索赔 15 亿美元	9



并购控制(Merger Control)

俄石油收购秋明 BP 俄反垄断局或要求其减少加油站数量

俄罗斯石油公司(“俄石油”)10月22日宣布,该公司将分别与英国石油公司和俄罗斯私人财团 AAR 达成协议,购买它们各自持有的秋明-英国石油公司(“秋明 BP”)50%的股份。

交易内容及背景: 俄石油将用 171 亿美元现金和公司 12.84%股份收购英国石油公司持有的秋明 BP50%的股份。同时,俄石油公司将用 280 亿美元从 AAR 财团手中收购秋明 BP 另外 50%的股份。在交易正式完成之前,有关各方还需签署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经过相关审批程序,预计全部程序将持续至 2013 年上半年。

同时,英国石油公司表示将从此笔交易所获收益中拿出 48 亿美元购买俄石油公司 5.66%的股份。英国石油公司目前持有俄石油公司 1.25%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英国石油公司在俄石油的持股比例将增至 19.75%,成为仅次于俄罗斯政府的第二大股东。然而,俄第一副总理舒瓦洛夫 10 月 31 日表示,俄政府目前尚未正式批准该等交易,相关审批和法律程序可能要花费数月时间。

目标公司秋明 BP 系由 AAR 财团与英国石油公司于 2003 年共同投资成立,双方各占 50%股份。该公司目前是俄罗斯第四大石油企业。

若俄石油完成对秋明 BP 的收购,这将成为 2010 年以来全球最大的并购交易和近十年以来石油行业最大的交易。这项交易将使俄石油一举跻身国际石油巨擘的行列,其日产量将达 460 万桶石油当量,远远高于上市企业中国石油(PetroChina)和埃克森美孚(ExxonMobil)等竞争对手,其在俄石油市场的霸主地位将更加稳固。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副局长阿纳托利·戈洛莫尔津表示,在批准俄石油收购秋明 BP 的交易时,俄反垄断局将可能要求俄石油在市场份额超过 50%的地区减

少加油站数量。

简析：从目前情况看，俄石油并购秋明 BP，将使俄石油超过埃克森美孚，成为全球储量和开采量最大的上市石油公司。这一交易必定会引发各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竞争担忧。虽然目前仅有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公开、非正式的对该交易附加限制性条件作出表态，但如果该交易要继续进行下去，必然需要取得其他反垄断司法区域执法机构的批准，其中将包括中国商务部。

垄断协议(Monopoly Agreement)

1、工商总局与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签署反垄断备忘录

日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总局”)副局长付双建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第十五次中欧领导人会晤期间，代表工商总局与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签署了中欧《关于反垄断法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第十五次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新闻公报》指出，双方领导人对中欧竞争政策领域的合作表示满意，欢迎在反垄断法领域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工商总局代表团与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进行了工作交流，双方回顾了两个机构开展竞争交流合作的愉快历程和合作成果。工商总局代表团团长付双建向欧方介绍了中国《反垄断法》实施的基本情况、工商总局的机构与职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开展反垄断立法和执法工作的情况，并对欧方关切的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规制问题进行了回应。欧方介绍了其反垄断机构设置和有关情况，并对工商总局正在起草的《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指南》给予了高度关注。

谅解备忘录在中欧反垄断现有合作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丰富了合作内容，创新了合作方式，深化了双方在竞争领域的合作。根据谅解备忘录，中欧双方将在以下方面开展交流活动：就竞争立法的进展和执法经验进行交流，就提升双方竞争执法机构的运营交流经验，就多边竞争合作活动进行交流，



就如何增强企业和广大公众对竞争和反垄断法的法律意识交流经验,就中欧竞争法领域技术合作的协调机制交换意见和经验。如果双方的执法活动涉及相同或相关事项,双方可就该事项交换非保密信息,交流经验观点乃至直接协调各自的执法活动。

2、广东物价局查处海砂价格垄断案件

相关事实和背景: 2011 年以来,广东省珠江口的填海用砂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严重影响到当地建设工程的进度。2012 年 2 月,广东省物价局开始着手调查。在调查初期,相关企业拒绝承认价格联盟的存在。为了突破调查阻力,广东省物价局锁定六家主要企业,运用豁免条款的规定对联盟进行瓦解,最终获得该价格联盟违法行为的线索和证据。

经查证,以广东宝海砂石有限公司、东莞江海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首,广东省内具有海砂开采资格的 20 多家企业成立了“海砂联盟”,定期协商统一海砂开采资源费,通过价格垄断行为操纵海砂价格,以获得高额利润。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4 月、8 月、11 月,海砂联盟先后组织召开了 4 次协调会,将海砂开采资源费由每立方 5 元分别调整至 11、13、15、13 元。海砂联盟调整海砂开采资源费的直接结果是使得海砂的市场价格由每立方 20 多元涨至最高 41 元。海砂联盟除统一调整价格外,还规定了严格的监督和处罚措施,并对未参加该联盟的企业进行打压。

广东省物价局认为上述参与海砂联盟的企业,达成并实施提高海砂开采资源费的协议,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下游行业经营者的合法利益。依据《反垄断法》规定,广东省物价局对海砂联盟牵头企业广东宝海砂石有限公司、东莞江海贸易有限公司以及联盟内的主要获利企业深圳东海世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施了行政处罚,总计罚款 75.92 万元。其中,对主动提供部分重要证据的广东宝海砂石有限公司,依据《反垄断法》和《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按照 50%幅度减轻罚款,处上年度销售额 5%的罚款 14.53 万元;对东莞江海贸易

有限公司、深圳东海世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处上年度销售额 10% 的罚款，分别为 13.45 万元、47.94 万元。同时，对参加海砂联盟的其他企业进行了提醒告诫。

简析：本案并非国家发改委及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首例价格卡特尔案件，在此之前，“广西米粉集体涨价”案、“绿豆价格同谋”案等已经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然而，本案的关键意义在于，这是反垄断执法机关首次公开透露利用宽大处理的相关规定瓦解价格同盟。同时，广东省物价局还对为获得宽大处理而提交的“重要证据”进行了阐述，即“重要证据”不仅限于书面协议，还可以是其他有用的信息，包括参与者的名称、沟通内容(如，短信息)等。

3、友达光电串谋价格逾五年被美国罚款 5 亿美元

2012 年 9 月 21 日，美国北加州联邦地区法院，经 12 名陪审团成员一致通过，判决友达光电因与竞争者达成“价格固定”协议，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判罚 5 亿美元，两位友达前任高管被分别判处三年监禁。

相关事实和背景：2010 年 6 月，友达光电(及其美国子公司)以及前高管被正式起诉。2012 年 1 月 9 日开始庭审。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作为公诉方，指控友达策划并参与了液晶面板的价格同谋。根据判决书，友达光电协同其他液晶面板企业，从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长达五年多的时间里，通过在台北的酒店房间、卡拉 OK 厅、咖啡馆里会晤，合谋液晶面板的销售价格和出货量。

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对九家涉案企业的调查，不仅动用了美国联邦调查局(FBI)，而且联合了欧盟的竞争委员会、日本和韩国的公平贸易委员会。除了友达光电，其余八家企业是：中国台湾地区的奇美、中华映管、瀚宇彩晶，韩国的三星电子、乐金(LGD)，以及日本的夏普、日立和爱普生。其中，韩国三星作为首家主动认罪并配合美国司法部和 FBI 进一步调查的公司，获得了宽大处理，免

除罚金和刑责。除友达光电之外的其余涉案企业，在 2008 年 11 月之后也陆续认罪。友达是唯一让此案进入司法审判的涉案公司，据悉，友达光电不服北加州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已经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另外，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于 2009 年对松下、三星、LG 处以 40 亿日元罚款。欧盟竞争委员会于 2010 年对三星、LG、友达、奇美、中华映管和瀚宇彩晶六家企业处以总额高达 6.49 亿欧元的罚款。其中，三星因“首先认罪并检举有功”获得特赦，免除罚金。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也于 2011 年 10 月对上述六家企业处以总共 1.75 亿美元的罚款。

美国的液晶面板消费者在美国北加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集体诉讼，2011 年 12 月 6 日，友达之外的八家液晶面板厂家同意支付 3.88 亿美元与原告和解。而在美国的 24 个州加上华盛顿特区的个人消费者，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与夏普、三星等八家液晶面板企业达成了 5.38 亿美元的和解金协议。

简析：根据美国反垄断法，竞争者之间串谋固定价格的行为被认为是限制了竞争，应当予以禁止。友达光电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合谋定价”“固定价格”行为，是直接违反《谢尔曼法反托拉斯法》(Sherman Antitrust Act)的严重刑事犯罪。该法第一条规定：任何契约、以托拉斯形式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用来限制州际间或与外国之间的贸易或商业，是非法的。任何人签订上述契约或从事上述联合或共谋，是严重犯罪。个人可被处以最高三年的监禁，公司可被处以最高 1000 万美元的罚金。在美国的反垄断私人救济中，任何受害者都可以寻求三倍于损害的赔偿，美国的很多州也允许二级受害者(消费者的消费者)寻求转嫁给他们的损失赔偿。可以想象，继美国大陪审团开出 5 亿美元刑事罚单之后，友达光电必将面对金额更高的民事赔偿诉讼。

另外，从本案中可以看出，对于参与了垄断行为的经营者，如果第一个认罪并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则可获得宽大政策，免除罚金和刑责。这对于已经参与了卡特尔的经营者来说，是免受处罚的最佳途径。因此，经营者应积极咨询专业人士，并积极配合调查，免受巨额处罚。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Abuse of Market Dominance)

1、微软涉嫌垄断或面临 74 亿美元巨额罚款

欧盟委员会于北京时间 9 月 28 日宣布将正式对微软发起诉讼，起诉该公司不遵从 3 年前的“撤销 IE 浏览器与 Windows 捆绑销售”的协议。根据欧盟委员会对违反协定的规定，微软可能面临高达 74 亿美元的处罚。

欧盟委员会针对微软发起的反垄断诉讼已持续 10 多年，期间微软累计被罚金额已超过 10 亿欧元(约合 12.8 亿美元)。欧盟委员会竞争事务专员华金·阿尔穆尼亚(Joaquin Almunia)表示，欧盟委员会今年 7 月又启动了一项针对微软的新调查，现准备正式发起诉讼。关于微软违反协议的反垄断诉讼，正式诉讼流程目前正在启动中，并且相关调查不会持续较长时间，因为微软已经明确承认违反协议。

目前罚款金额的最高记录由美国芯片制造商英特尔(Intel)所保持，该公司曾被罚款 10.6 亿欧元(约合 13.6 亿美元)，相当于该公司 2008 财务年度营业收入的 4.15%。

反垄断专家称，欧盟委员会可能要用微软的案子来警示其他厂商，务必要遵从欧盟的相关规定。

2、欧盟委员会对俄天然气展开反垄断调查

9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对俄罗斯天然气工业公司(“俄天然气”)发起反垄断调查。这是继 2011 年搜查俄天然气驻欧洲国家办事处之后，欧盟针对俄天然气采取的新一轮施压措施。这一行动，不仅确立了欧洲天然气市场新的游戏规则，更重要的是，可能颠覆俄天然气长达数十年的商业模式。

调查

欧盟委员会的公告指出俄天然气在中东欧市场上的三种行为涉嫌违反欧盟



的反垄断法律。首先，俄天然气割裂天然气市场，对欧盟成员国的自由供应造成障碍。其次，俄天然气阻挠欧盟成员国的天然气供应多元化。第三，俄天然气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与油价挂钩的不公正价格。

欧盟认为，俄天然气涉嫌违反《欧盟运行条约》第 102 条的规定。这是欧盟竞争规则的核心条款，禁止“任何在欧盟内部市场的垄断行为”。在此之前，欧盟对美国微软和英特尔公司开出过数亿欧元的罚单，就是依据这一条款进行反垄断调查后的结果。根据罚款额一般为涉案业务收入 10% 的规定，俄天然气面临的罚款可能高达数十亿欧元。

过去几年里，欧盟一直致力于建立统一的、高度竞争性的欧洲天然气市场。为此，欧盟 2009 年通过了第三能源一揽子文件，禁止能源公司同时从事天然气销售和管道运输业务——这样可以使更多的天然气供应商接入干线管道，从而增加供应商数量，提高竞争。

换言之，欧盟委员会的指责全面否定了俄天然气在欧洲长达数十年的商业模式：与不同国家单独谈判签署天然气供应合同，合同条件各不相同；协议期限长达 10 年甚至数十年，按照“照付不议”原则规定最低采购量，不得随意削减；天然气价格与油价挂钩，不受天然气市场供给关系影响。目前的实际情况是，俄天然气的管道气销售价格始终高于卡塔尔液化气，而波兰、立陶宛等国的天然气采购价格要比德国、意大利高出 20%。

回应

针对欧盟发起的行动，俄罗斯迅速给予了回应。普京 9 月 8 日在亚太经合组织峰会上指责欧盟强迫俄罗斯继续对东欧国家供应廉价天然气。9 月 11 日，普京签署了名为《俄罗斯法人在实施对外经济活动时保护俄罗斯联邦利益的措施》的总统令。文件规定，俄罗斯战略企业及其子公司，在没有获得俄罗斯政府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再向外国监管机构或国际组织提交企业经营活动信息，不得修改对外商业合同和出售境外资产。显然，这一法令是针对欧盟发起的反垄断调查。由此一来，欧盟委员会责成俄天然气提供信息，以及改变其整个商业模式的要求，

在没有俄罗斯政府的批准下都不可能实现。俄欧之间的天然气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变成欧盟委员会同俄罗斯政府的较量。

同时，普京下达的总统令还可能波及其他在欧洲拥有业务的俄罗斯国有企业。总统新闻秘书佩斯科夫称：“目前总统令只是对天然气工业公司有好处。但很多俄罗斯战略企业也在从事国际业务。相应的，他们面临利益受损的潜在威胁。

反垄断和知识产权(Antitrust and IP)

苹果称美司法部就三星是否滥用专利进行反垄断调查

据《华尔街日报》10 月 24 日报道，苹果在其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提交的一份法律文件中称，美国司法部(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正在对三星是否因滥用部分移动设备专利而触犯反垄断法进行调查，而这些专利对业界所采用的无线技术标准而言十分重要。ITC 则是负责审理苹果和三星之间专利纠纷案的数个执法机构之一。

苹果起诉三星通过利用特定专利，采取不正当的法律手段，试图阻止其竞争对手的产品销售。苹果在向 ITC 提交的文件中称，三星违反了其作出的承诺，即在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的条件下，向竞争对手授权核心专利使用许可。

据悉，美国司法部已经对此进行了数个月的调查。欧盟委员会已在今年年初宣布对三星是否存在专利滥用行为进行调查。美国联邦交易委员会(U.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也对谷歌收购摩托罗拉移动后的专利使用情况展开了类似调查。

当美国司法部在今年 2 月为谷歌收购摩托罗拉移动开绿灯时，就暗示着监管部门将会对企业就他们如何使用无线产业关键专利进行监控。

反垄断私人诉讼(Private Litigation)



美光伏企业针对三家中国企业提起反垄断诉讼 索赔 15 亿美元

10 月 13 日, 据外国媒体报道, 一家名为 Solyndra 的美国光伏企业日前在美国加州北部地区的一家地区法院针对中国最大的三家光伏制造企业尚德、英利和天合提起反垄断诉讼, 声称这些公司的垄断行为给它造成 15 亿美元损失。对此, 上述三家公司均表示, 上述诉讼是没有根据的, 公司将积极捍卫自己免受毫无根据的指控的投诉。

相关事实和背景: Solyndra 是一家专业商用屋顶光伏系统制造商, 以技术领先、设计新颖著称。2009 年, 美国能源部向 Solyndra 提供了高达 5.27 亿美元的贷款担保, 得到充沛资金的 Sylyndra 在短时间内迅速成长。然而, 此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申请破产, 1100 名员工遭解雇。Solyndra 在破产声明中将公司崩溃归咎于全球需求下降及竞争过于激烈等原因, 特别是来自中国光伏同行的竞争。

破产后一个月, 在近日一份编号为 “Solyndra LLC v. Suntech Power Holdings Ltd., 12-05272” 的诉讼案中, Solyndra 指控中国组件制造商与中国的多晶硅生产商、金融机构和中国政府机构共同组成了卡特尔, 使得组件可以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在美国销售。Solyndra 认为正是受此影响公司才不得不进入破产程序, 而公司现在将为此寻求补偿。据报道, Solyndra 公司的律师称公司在被告垄断行为的影响下, 营业损失达到 15 亿美元。

中国光伏行业自去年以来, 一直处于低迷状态。近期, 欧盟也对中国光伏行业发起反倾销调查, 同时有消息还称, 由欧洲 25 家太阳能面板企业组成的 EU ProSun 组织日前还向欧委会提起申诉, 指控中国同业从非法补贴中获得不公平优势。

简析: 反垄断诉讼制度在美国已经较为普遍, Solyndra 起诉中国光伏企业只是一个开始, 接下来可能还会有更多的公司效仿其做法, 未来中国光伏企业的日子可能更不好过, 除了配合欧盟的调查, 积极应诉之外, 还要应付这些公司的纠

缠。值得注意的是，Solyndra 上诉时间正好在美国商务部公布针对中国光伏企业的“双反”终裁结果的后一天，不排除 Solyndra 此时提起诉讼可能是想获得更多的赔偿的可能性，因为其是一家已经破产的公司，虽然中国在“双反”终裁中被判高税率，但 Solyndra 不能获得任何好处，因此，提起反垄断诉讼是其争取获得实际赔偿的一种途径。

如您对简报有任何问题或评论，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我们：

戴健民 合伙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反垄断业务研究委员会 委员
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反垄断委员会 委员
国际律师协会反垄断委员会 委员
亚洲竞争论坛 成员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
直线：86-21-5878 1965
手机：86-139 1611 3437
传真：86-21-5878 6866
jianmin.dai@dachenglaw.com